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2023年08月18日	1600000	无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中医药人才培养实训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2023年08月01日	2677200	无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省中医院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2022年12月07日	336000	无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606 部队医院	某单位医疗设备采购（康复理疗设备）	2021年03月12日	775000	无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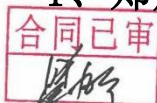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11月16日

专 注 康 复 、 用 心 服 务

1、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同》

设备保修内容：见附件2。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GCHT2023-DZ041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西刘砦路北 1 幢 23 层
2303 号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联系电话：13937192188

联系人：李静

联系人：李伟

邮政编码：450052

邮政编码：450000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学科病区（2）、康复医学科（5）用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30781-1）。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2 套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一康	A8-3	2 套	广州		
总金额	¥1,6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以上约定价格为含税价，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 （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 （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3）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 （4）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以上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设备配置：见附件 1。

二、交付与验收

2.1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28 个日历天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原则上国产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两年。

2.2 质量

该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质量及其他方面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 （1）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 （2）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2.3 配套材料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原厂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设备物料清单、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2.4 验收

2.4.1 开箱检验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



开箱检验，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2.4.2 交付后保管

2.4.2.1 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甲方接收设备，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2.4.2.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4.3 安装

2.4.3.1 安装前准备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3) 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为工程配套设备，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安装相关的管道、电缆。

2.4.3.2 安装调试

(1)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3) 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4)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间内，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

(5)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2.4.4 验收

2.4.4.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2.4.4.2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2.4.4.3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4.4.4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检验的，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



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4.5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4.4.6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2.4.4.7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4.5 质量责任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 (1) 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违约责任：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10%作为赔偿。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五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1、设备保修五年（含零配件），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六、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0%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2、履约保证金缴纳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余款。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

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67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已经中标。中标金额为 160 万元人民币。请接到本通知后，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并与招标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采购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3 年 08 月 04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04 日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1312379

传真：0371-63911063

日期：2023/08/04

专 注 康 复 、 用 心 服 务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公共服务 主体信用信息 信息公开 机关党建 互动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河南省·省辖区][公开招标][材料设备]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8-04 12:52:32 浏览: 228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467
2.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5. 评审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 本项目共分1个包, 包含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维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等。
 2. 采购内容: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2套。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豫政采(Z)20230781-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西、刘砦路北1幢23层2303号	1,60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一康	A8-3	2	800000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宋应华、申志扬、刘丽娟、朱晓燕、李标 (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的50%向中标人收取。

收费金额: 10,80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河南隆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官网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 可以在本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 (原件) 一并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原渠道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 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6278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隆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 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 0371-61312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 0371-61312379

附件下载:

1-招标文件.pdf 2-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2-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行政监管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6022496号

制作维护: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 30209213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3977号



找错



本项目质保期：CT球管质保期自安装之日起十八个月，保证正常使用十八个月或使用十五万秒次。以上两个条件，后到为准。在上述质保期内若球管报废，免费提供安装同品牌同型号全新球管，更换后的球管质保条件与前只累加；其他医疗设备质保期三年；装饰装修质保期三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货物进场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货款金额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金额30%，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两个月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应爽；联系电话：1863822671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0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交货期延迟，交货期按延迟时间相应后延。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同一质量问题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也因此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力，乙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49 号

乙方：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83M7P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西、刘湾路北 1 幢 23 层 230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伟

授权代表（签字）：刘同军

授权代表（签字）：李伟

联系电话：0379-64922697

联系电话：1393719218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联盟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富田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673510090000000271

银行帐号：4118 9999 1010 0037 14190

企业规模：微型

时间：2023年8月1日

时间：2023年8月1日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体外除颤监护仪	深圳科曼	S8	1套		
2	心电监护	广东宝莱特	M10	1台		
3	ABS抢救床	曲阜盛德	SHD-601	1张		
4	抢救车	曲阜盛德	SHD-717	1辆		
5	冲击波治疗仪	深圳德技	DME5-1	1套		
6	高能红外治疗仪	威海博华	BHS-750	2台		
7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武汉佐盈森	ZYS-808	1台		
8	短波治疗仪	武汉佐盈森	NK-P-B	2台		
9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河南盛昌	SC-PZ-5000	2台		
10	臭氧治疗仪	山东前沿	ZAMT-80B	1台		
11	超声波治疗仪	深圳东迪欣	Motion R-U	1台		
1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北京耀洋康达	KT-90A	1台		
13	离子导入治疗仪	北京洁祥伟业	CM2000DIV	2台		
14	加压冷热敷机	河南煜博	TEMP220	1套		
15	脉冲磁场刺激仪	深圳英智	S-100A	1台		
16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河南盛昌	SYJ-IIA	1张		
17	磁振热治疗仪	河南盛昌	SC-CZ-1000	1台		
18	多体位医疗治疗床	黄山金富	EL06	1张		
19	毫米波治疗仪	湖南康莱	KL-HMB-A	1台		
20	CT球管	万睿视	GS-5076	1套		

21	血常规五分类分析仪	深圳雷杜	Hemaray 83	1台	1	0000
22	LED立式无影灯	曲阜盛德	LED5瓣	1台		6200
23	手术室气溶胶消毒机	河南煜博	YZN-Y-B02	1台		0000
24	医用冷藏冰箱	海信容声	HC-5L760	1台		8000
25	医用冷藏冰箱	海信容声	HC-5L321L	1台		2000
26	储物柜	曲阜盛德	SHD-05	4个		6000
27	更衣柜	曲阜盛德	SHD-806	2个		3000
28	呼叫器	曲阜盛德	SHD-HJQ60	1套		6000
29	观片灯	常州欣佳盟	C750PTG	7台		7000
30	床头柜	曲阜盛德	SHD-815 ABS	70个		5000
31	床上用品套装	圣雪兰纺织	医用系列	1套		0000
32	中心一楼大厅	河南国兴	装修	1项		3000
33	微创手术室	河南国兴	装修	1项		3000
34	卫生间	河南国兴	装修	1项		6000

中标通知书

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推拿职业学院中医药人才培养实训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二期）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方于2023年07月1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已完成评标和中标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贰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2677200.00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CT球管质保期自安装之日起十八个月，保证正常使用十八个月或使用十五万秒次。以上两个条件，后到为准。在上述质保期内若球管报废，免费提供安装同品牌同型号全新球管，更换后的球管质保条件与前只累加；其他医疗设备质保期三年；装饰装修质保期三年。

请你方于15日内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07月12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公共服务
主体信用信息
信息公开
机关党建
互动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河南省·省辖区][公开招标][材料设备]河南推拿职业学院中医药人才培养实训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二期）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7-12 11:01:07 浏览: 198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 大 中 小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414
 -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中医药人才培养实训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 开标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采购内容: 采购主要有除颤监护仪一台, 心电监护1台, 抢救床一张, 抢救车一辆, 冲击波治疗仪1台, 蒸熏红外治疗仪2台,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1台, 短波治疗仪2台,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2台, 臭氧治疗仪1台, 超声波治疗仪1台及其配套用品等。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质保期: CT球管质保期自安装之日起十八个月, 保证正常使用十八个月或使用十五万秒次, 以上两个条件, 后到为准。在上述质保期内若球管报废, 免费提供安装同品牌型号全新球管, 更换后的球管质保条件与前只累加; 其他医疗设备质保期一年; 装饰装修质保期一年。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豫政采(2)20230593-1	治疗仪1台, 短波治疗仪2台, 红外	河南德信伟业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西, 刘	2,677,200.00元	有限公司 懿路北1幢23层2303号
	治疗仪2台, 红外偏振光治疗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 四、评审专家名单**
刘国宝 (采购人代表)、张柯、田素霞、李世林、陶金柱
-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90%计算办法计取,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 30,105.00元
-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质疑函及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八、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0号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4922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屹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人: 潘科、任梦奇
联系方式: 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科、任梦奇
联系方式: 0371-87099888

附件下载:
分项报价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定稿-中医药实训中心升级改造项目.pdf

行政监管部门:
市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6022496号

制作维护: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 29979047



3、河南省中医院《合同》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购置合同

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 同 书

甲 方： 河南省中医院 乙 方：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西、刘砦路北1幢23层2303号

电 话：0371-60908830

电 话：0371-63835299

邮 编：450002

邮 编：450000



甲方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 河南省中医院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等设备采购二标段：全自动加压冷敷治疗系统等设备（招标编号：HNSZY202252QX81GKZYGC）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加压冷疗系统	美国 GAME READY	GRPro2.1	美国	1		
电动牵引系统	北京洁祥	MTD-5000	北京	1		
总金额：人民币¥336000.00元 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合同附件

专 注 康 复 、 用 心 服 务



二、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15 日，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付款方式：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0%，余款 10%做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支付给乙方。

四、验收方式：1、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

2、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终身维修，维修期间乙方提供备用机；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延长免费保修时间 0 个月。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4、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服务：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签定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 李伟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电话 13937192188。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十大项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本合同中第十大项内容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李伟
2022.12.7



乙方：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富田大厦支行
账号：4118 9999 1010 0037 1419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李伟
李伟



河南德信

4、中国人民解放军 96606 部队医院《合同》 96606 部队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密级

合同编号：2021-JJ07-W3002-1 包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河南洛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606 部队医院			单位名称	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帅			法定代表人	李伟					
委托代理人	王勤伟			委托代理人	李军伟					
联系人	王勤伟			联系人	李军伟					
联系电话	18638863372			联系电话	18037157977					
通讯地址	洛阳市天津路南端 166 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 192 号升龙汇金写字楼 1 栋 2303					
邮政编码	471003			邮政编码	450000					
付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606 部队医院			开户名称	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丽春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3707732606			银行账号	4118 9999101 00037 14190					
一、计划任务文号：_____				合同批准文号：_____						
二、合同标的				采购机构资格证号：_____						
序号	编码	物资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交付时间	备注
1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倍益康	QL/N-IV	台	1	3	[REDACTED]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2		超短波电疗机	汕头医用	DL-C-BII	台	1	6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3		TRX 悬吊训练系统 (标准型)	广州维度	TRX 标准型	台	1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4		下肢关节康复器	科惠	JK-C1	台	1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5		干扰电治疗仪	韩国韩一	H-308	台	2	1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6		电动牵引系统	北京浩翔	MTD-5000	台	1	29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专 注 康 复 、 用 心 服 务



河南德信

7	超声波治疗仪	意大利爱美优	US13	台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合计：人民币（元）金额（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 775000.00 元							



专 注 康 复 、 用 心 服 务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物资质量应符合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军标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投标文件承诺
 其它_____。

四、包装及资料 物资包装应符合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军标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投标文件承诺 其它_____。
 物资出厂资料 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 (1套) 售后服务手册 操作维修光盘 (___套) 履历书 装箱清单 随装工具 随装备件 质量检验证明
 产品合格证 军检合格证 装备铭牌 (块数、式样、材质、安装位置供需双方商定) 其它_____。

五、检验验收 出厂验收由_____ 组织，乙方配合。 乙方详细生产地址_____。
 交货验收甲方组织，乙方配合验收。 过程检验_____ 其它_____。

六、交货地点 乙方_____ 甲方发运接收单指定地点 其它_____。

七、交货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负责申请 (公路 铁路 水运 航空) 军事运输计划组织发运，乙方配合 其它_____。

八、运输费用 甲方承担，乙方代垫，凭票据报销 乙方承担 甲方承担费用_____元，乙方包干使用 其它_____。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0371-63835299_，手机_18037157977_，电子邮箱_393824163@qq.com_。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所有维修费用免费，超出质保期后易损部件、零配件费用按全国统一报价的 60%收取，无其它费用_____。
 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_____，超出保修期后_____。
 培训方式及费用承担 工程技术人员的讲课费、车旅费、相关教材、教具、学习材料、资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_____。
 乙方承诺在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的军事行动中优先向甲方提供有关支援服务。 其它_____。

十、资金结算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的预付款。 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物资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后 15 天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单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货之日起 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36 月正常使用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结清。 最终结算按审价报告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责任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其它_____。

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_____。

十四、违约责任 甲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_____ 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 %，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 36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提交甲方或乙方主管部门调解 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_合同签订地_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由甲方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
 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正式合同一式 4 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2 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限_____。

十七、合同附件 1. 交货清单 2.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3. 售后服务承诺 4. 易损易耗件清单。

十八、其他 _____。

十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说明：1. 本合同依托军队采购网打印。在适用的条款“□”中打“√”，未包含内容在“□其它_____”栏目中填写 2.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



河南德信

成交通知书

(2021-JJ07-W3002)

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某单位医疗设备采购（康复理疗设备）中，经谈判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价格为柒拾柒万伍仟元整（¥775000.00元）。请根据本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2021年2月8日



XINGYU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您好，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某单位医疗设备采购评审结果公告

发布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02-05 14:58 访问次数：81

(2021-JJ07-W3002)

- 一、项目名称：某单位医疗设备采购；
- 二、项目编号：2021-JJ07-W3002；
- 三、项目概况：本次为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预算控制金额为78.8万元。
- 四、谈判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01月25日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02月0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洛阳市洛龙区美茵街建业左岸国际B座908室。
- 六、谈判小组名单：薛增河、赵洁、邱艳峰。
- 七、评审结果：第一名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65.20分，第二名河南华宣怡贸易有限公司60.77分，第三名河南新开端贸易有限公司59.73分。根据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建议预成交供应商为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 八、公示时间及方式：2021年02月07日-2021年02月09日依托《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九、质疑投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请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质疑投标人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79-64133336

联系人：冀女士 联系电话：0379-60888318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D座512室，洛阳事业部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美茵街建业左岸国际B座2222室。

特此公告。

2021年02月05日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698214，今日本站访问量：2227637，今日全站访问量：8686197，累计全站访问量：6397134870

专注 康 复 、 用 心 服 务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的信阳市中心医院职业病诊断能力提升相关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作业治疗评估与训练系统（备案名称：数字 OT 训练与评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4982万元，资产总额为49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平衡评定与训练仪（注册证名称：平衡功能检测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1人，营业收入为9611万元，资产总额为2795.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卓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评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9861万元，资产总额为59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多点多轴悬吊系统（含床）（备案名称：悬吊康复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洁祥伟业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3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骨科牵引床（备案名称：骨科牵引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7308万元，资产总额为36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德信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6日